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恢322号

申请执行人贾添，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冯家府村5623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9005160536。

被执行人徐波，男，199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43号楼4单元304室，身份证号码511324199001275399。

被执行人邱燕，女1991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43号楼4单元304室，身份证号码51132419910208540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贾添与被执行人徐波、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43-4-304室房产一套。本院通过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京东询价1194825元、工行融e购询价981464元，阿里淘宝询价1441219元，双方当事人一致

采取京东询价结果即 1194825 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 2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 43-4-304 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100795 号），起拍价为 955860 元（询价结果降价 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孟 杰